

浙江大学医学院文件

浙大医学院发〔2021〕15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印发《浙江大学医学院 学科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办，各附属医院，各临床医学院：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科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

2021年7月7日

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科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促进博士后队伍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博士后科学研究水平与质量，推动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医学院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以及浙江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是指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的管理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人员是指学科博士后人员，不含企业博士后人员和临床医学项目博士后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院”是指浙江大学医学院，“系所”指基础医学系、脑科学与脑医学系、公共卫生学院、转化医学研究院、遗传学研究所、护理系、系统神经与认知科学研究所，以及各附属医院。

第二章 流动站的设立和建设

第五条 学院设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 5 个流动站。

第六条 各流动站应做好出站博士后人员的跟踪管理工作，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络，吸引更多的博士后智力资源、社会资源，为学科建设、流动站建设服务。

第三章 博士后管理工作体制

第七条 学院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院长和党委常务副书记担任，委员由各系所院长、各附属医院党委书记组成。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学院博士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规划，研究讨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审定博士后工作有关规章制度，监督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各个环节，确保程序规范，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可召开。如需投票表决的事项，赞成票数应大于或等于参会人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八条 学院成立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常务副院长担任组长，党委常务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学院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系所综合办公室、各附属医院人事部门落实专人负责博

士后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单位管理人员应积极做好本单位博士后招聘、进出站材料审核、考勤、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各类博士后项目申报审核等工作。

第九条 在站博士后人员的人事、组织关系及日常管理工作归属合作导师人事关系所在系所。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第十条 招收博士后人员的合作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学术造诣高、研究经费充足的在岗教授或研究员；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正在开展重大或前沿项目研究、具有博士学位的在岗副教授和副研究员；直属附属医院中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医院编制正高级人员。

第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的申请资格

(一) 基本要求

1. 获博士学位；
2. 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4. 进站后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 政治思想要求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等。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各系所党组织加强新引进博士后政治思

想等表现的审核工作。

（三）学术要求

有较好的学术业绩和科研潜质，在相应学科领域内具有前沿性或创新性的成果，由所在学科组织面试，各系所博士后学术评定小组审核、研究及决定。

第十二条 各系所应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及规划，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工作管理服务水平，加大优秀博士后人才的吸引支持力度，优化博士后人员结构，推动博士后创新能力和研究水平的提升，让博士后队伍成为学院集聚、培养和选拔优秀青年人才的重要渠道。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向招聘系所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按学校及学院有关博士后人员申请、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 选拔博士后人员应坚持公开招聘、公平竞争的原则。各系所应将申请者的思想品德作为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对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严格考察，择优录用。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的管理

第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每站工作期限由合作导师和博士后人员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在2-4年内灵活确定，并在聘用合同中明确，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总期限不得超过6年。

第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3个月内应完成开题工作。博士后人员在所在系所作开题报告，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后人员开题审核表》，经系所签署意见后报学院组织人事办公室。

第十七条 各系所成立考核小组，根据博士后人员聘用合同时间，在中期适时对博士后人员进站以来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工作进度、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其进站以来的师德师风表现及科研工作实绩，并确定等级。考核小组人数、考核会议形式等由各系所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八条 各系所及合作导师对在站期间博士后人员的师德师风及业绩进行考核，对于表现突出的博士后人员应给予适当奖励。医学院根据各系所考核结果，在各系所总额范围内对学校出资的博士后岗位津贴（津贴D）进行动态调整。超过3个月未完成中期考核的博士后人员，停发学校出资的岗位津贴（津贴D）；中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作退站处理。

第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在各系所按时参加年度考核，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站。

第二十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应以博士后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浙江大学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六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合作导师应切实增强责任意识，重视对博士后

人员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育和具体学术行为的监管，了解博士后人员的思想状态。加强学术指导，严格做好考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合作导师应支持博士后人员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特别是前沿探索性研究。合作导师应认真审阅博士后人员研究成果，并对博士后人员研究成果负责。

第二十三条 合作导师须参加博士后人员开题报告会、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评审会议，并介绍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如合作导师确因出国等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应书面委托他人到会介绍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

第七章 博士后人员的待遇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的工资及津贴

（一）人事关系转来我校的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待遇由学校、附属医院、合作导师共同提供，获得学校特别资助的博士后学院另外增加年资助；附属医院编制正高级人员招收的学科博士后，全部费用由附属医院和合作导师承担（详见附件）。

（二）委托培养的博士后人员享受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可以根据学校相关政策申请租住教师公寓或向学校申请租房补助，用于自行租住社会房源。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等科研项目的资助。

第八章 博士后人员的职务晋升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 3 个月内开题，可申请确认助理研究员职务资格。

第二十八条 人事关系进入学校的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满 2 年，可申报浙江大学专职研究副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九条 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学校教师岗位。

第九章 博士后人员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

第三十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因研究工作需要，申请出国（境）学术交流或合作研究的，需经合作导师、所在系所、学院同意，报学校职能部门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委托培养博士后人员的有关出国（境）手续由在职单位负责办理。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应遵守协议规定。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者，学院上报学校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按自动退站处理，并追回出国期间已支付的工资、津贴等。

第三十二条 除入选国家或学校专项计划外，博士后人员公派出国（境）期限在6个月及以上者，从出国（境）的下月起停发津贴D，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继续发放。

第十章 博士后人员的出站、延期与退站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应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向所在系所提交研究工作书面报告、科研成果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出站基本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思想政治表现好，无师德失范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
2. 完成与学院、合作导师约定的研究工作；
3. 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规定的要求撰写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二）创新成果标准

申请出站的相关创新成果应在相应学科领域内具有前沿性、创新性与先进性。博士后人员可以学术期刊论文、专利、科研项目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并作为评价出站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

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所属学科特点和实际，各系所制定相应的出站创新成果具体标准及相关评定程序，并报医学院核准，自医学院核准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所在系所组织召开出站考核评审会议，考核小组由5名及以上专家组成，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进行考核评定，评估等级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申请出站。出站业绩评估等级未达合格者予以退站。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出站手续。特别优秀的博士后，可申请提前出站，但每站在站时间不能少于24个月。博士后人员提前出站的，应由本人申请，经合作导师、系所及学院同意，报学校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批。

第三十六条 确因科研工作需要的，博士后人员可适当延长在站时间，延长期间的费用（含工作、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由合作导师承担。延期申请应提前2个月递交，经合作导师同意并提交延长期间所需经费划转单后，报学院及学校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批。博士后人员在站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站：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的；
-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六)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七)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八)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九)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十)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八条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应在 15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第三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因个人原因退站的,该博士后人员退站一年内其合作导师新招的博士后人员只能申请学校一般资助,差额部分由合作导师补足。

第四十条 合同期满未办理出站或延期手续的博士后人员,自动终止与学校的人事关系,学校不再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进入滞站状态。有滞站博士后人员的合作导师,在滞站人员未办理完离校手续前,暂缓新招收博士后人员。滞站人员办理出站时,考评结果不得为优秀。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医学院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解释。《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科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

法》（医学院发〔2020〕10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提及事项，参见浙江大学博士后相关管理文件。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学校相关文件调整，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附件：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科博士后人员待遇规定

附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科博士后人员待遇规定

一、博士后合同期内年薪由合作导师、学校、附属医院（合作导师工作单位或双聘单位）三方资助（名额不限），获得学校特别资助的博士后学院另外增加年资助。特殊情况的合作导师报学院单独讨论。具体标准见附表 1。

二、合同期满后，因研究工作需要申请延期或做二站博士后者，需重新评定相关待遇，具体标准见附表 2。

三、所有类型资助在博士后报到时生效，无特殊情况中途不更改。

四、从 2019 年起，首聘合同期内全职在校工作的外籍学科博士后每月发放 2500 元生活补贴，所需经费从学校总预算中出资。

五、以上所有经费均指个人税前应发数。

附：表 1 学科博士后资助标准

附：表 2 延期或做二站博士后资助标准

附:

表 1: 学科博士后资助标准

| 资助类型 | 毕业学校、学科或其它条件 | 学 科 | 合作导师年资助 ^② (万元) | 学校年资助 ^① (万元) | 附属医院年资助(万元) | 学院年资助 ^③ (万元) | 年度应发(万元) | |
|------|--|---------------------------|---------------------------|-------------------------|-------------|-------------------------|----------|----------|
| 特别资助 | 符合国家“博新计划”或“引进项目”等条件要求的优秀博士, 以及其他特别优秀的博士 |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 4及以上 | 15-20 | 5-15 | 3 | 26-42及以上 | |
| | | 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生物学、药学、护理学 | 3及以上 | | | | | |
| 重点资助 | 已具有较好学术成果, 并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的博士及优秀的外籍博士 |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 6及以上 | 12 | | / | | 23-33及以上 |
| | | 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生物学、药学、护理学 | 5及以上 | 12 | | | | 22-32及以上 |
| 一般资助 | 因个人原因退站的博士后, 其合作导师一年内所招收的博士后 |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 10及以上 | 8 | | | | 23-33及以上 |
| | | 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生物学、药学、护理学 | 9及以上 | 8 | | 22-32及以上 | | |

注^①: 附属医院编制正高级人员招收学科博士后, 所在附属医院和合作导师需按照学校年资助标准予以资助。

注^②: 博士后合作导师资助一般应从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 新引进教师可从学校给予的引进人才启动经费中列支。

注^③: 依托附属医院招收的享受学校特别资助的博士后人员, 学院年资助部分由所在附属医院承担。

附：

表2：延期或做二站博士后资助标准

| 出站业绩 评估结果 | 到 期 续 方 式 | 待 遇 | | | |
|--------------|--------------|-----------------------|----------------------|-----------------------|----------------------|
| | | 合作导师 年 资 助 (万元) | 学 校 年 资 助 (万元) | 附属医院 年 资 助 (万元) | 学 院 年 资 助 (万元) |
| 未达出站 合格标准 | 延 期 | 与博后协商 确定 | 0 | 0 | 0 |
| 合格/优秀 | 进二站 | 不低于 原标准 | 按学校 标准执行 | 不低于 原标准 | 参照附表1 |
| | 延期 | 与博后协商 确定 | 0 | 原标准 (最多一年) | 原标准 (最多一年) |

抄送：校人事处。

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7月8日印发

